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为“78723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3日(T-3)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3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6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21元/股-110.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782.75万股。

1.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时间为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9家,配售对象为9,97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3,643,4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94275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后 剔除无效报价后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46,600 46,705

Table with 3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价格,超出幅度为4.55%。相关情况请详见2021年11月5日(T-1)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0.02亿元,公司2019年度、

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741.90万元和39,265.89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2,408.67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科创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网下申购不低于人民币10元,投资者初步申购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8.4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37家投资者管理的5,41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103.5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56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39.9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发行询价的1,194.9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适用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同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1年11月3日(T-3),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3倍。

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日(T-3)。
注1: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1月3日)总股本。
注2:表中数据按可比公司T-3日的股本计算。
注3:鉴于浪潮软件、万达信息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浙大网新、久其软件、浪潮软件、东软集团、万达信息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故上述公司未纳入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统计。

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50.0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3,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数量为1.6,226.7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规模为19,722.75万股,按照发行承诺于认购款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14.795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1.95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48.25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上、网下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7,035.20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和8,25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2,726.8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需求导致新增大规模大幅度增加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难度、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1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8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9日(T+1日)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期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日起即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公告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申购其网下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以及“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信息”)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2号文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发行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价格,超出幅度为4.55%。相关情况请详见2021年11月5日(T-1)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大型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2.40元/股(不含62.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40元/股,申购数量低于2,4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3日11:10:25.79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划剔除1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782.75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 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5. 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2.40元/股(不含62.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40元/股,申购数量低于2,4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3日11:10:25.79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划剔除1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782.75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8. 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9. 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价格,超出幅度为4.55%。相关情况请详见2021年11月5日(T-1)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5. 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2.40元/股(不含62.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2.40元/股,申购数量低于2,4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3日11:10:25.79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划剔除1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782.75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8. 本次发行价格48.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6. 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6.3777元/股,超出幅度为4.55%。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11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网下回拨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0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限售机构投资者认购部分除外),配售获得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11月10日(T+2)16:00前到账。
15.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新股发行,并视网上网下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额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启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程序。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11月10日(T+2)16:00前到账。
1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9日(T+1日)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18.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认识市场的特性和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发行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